附件5

应聘教官岗位需提交的材料

一、应聘教官岗位报名登记表（贴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）；

二、身份证；

三、退伍证；

四、学历学位证明；

五、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需提交由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除人事（劳动）关系证明；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，也可在面试成绩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，否则视为自动弃权；

六、其他与应聘岗位相关的证书，如军功证书等。

七、网上报名期间，应聘人员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电子版本，现场审查期间，应聘人员需出示上述材料原件。